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

台管办发〔2023〕8号

五台山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成立五台山风景区财税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3月3日市委书记专题会精神，扎实做好全年组织财政收入工作，准确把握财政运行变化趋势，提高综合治税水平，推动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五台山风景区财税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专班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景区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和指导景区全年组织收入工作，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，全面反映景区组织收入工作成

效，为推动景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淑辉 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

副组长：秦永东 党工委委员、公安分局局长

卫湘云 财政局局长

白世君 税务局负责人

杨树胜 游客中心主任、综合执法队负责人

成 员：武君军 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

马 东 旅游发展局局长

齐 伟 交通管理大队队长

刘雪峰 台怀镇镇长

王晓娟 金岗库乡乡长

刘 峰 石咀镇镇长

田俊章 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

专班办公室设在景区财政局，负责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，研究提出会议议题，做好会议筹备工作；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；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各成员单位内部相关机构统筹做好组织收入落实工作。

办公室主任：田俊章（兼） 13994081086

成 员：董建军 财政局国库股股长 13994185582

郭亚琼 税务局收入核算股负责人 18748423337

三、工作职责

财政局：负责制定并完善景区财政收入分阶段目标，针对性

提出组织收入的具体意见建议；负责协调督促本部门股室、相关执收单位落实组织收入工作，支持解决组织收入工作中的困难，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；负责深入分析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财政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情况、景区财政收入执行情况、运行特点及增减收原因，定期抄送至成员单位，必要时负责联络旅游发展局、发展和改革服务中心等部门，收集整理全省、市及景区经济运行动态。

税务局：负责辖区组织收入工作，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；负责分析辖区税收收入执行情况、运行特点、增减收原因，预测税收收入的走势，特别是对减税降费政策执行、税收征管、经济税源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，并将分析材料及数据提供专班办公室，提供辖区纳税大户企业名单及纳税情况、减税降费执行情况、欠缴税收情况、对当月收入预计和下月的预判等；负责测算分析新的税费政策调整对收入的影响，跟踪反馈政策落实效应；配合开展税费政策执行情况调研等。

游客服务中心：负责入山游客门票销售、管理和门票收入收缴工作。

综合行政执法队：负责景区内行政执法罚没收入收缴工作。

交通管理大队：负责景区道路交通违法罚没收入收缴工作。

公安局：负责配合税务部门抓好税收征管工作，严厉打击景区范围内偷税、漏税、抗税、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；加强公安机关涉税案件侦办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专班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听取组织收入工作落实情况，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。专班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有紧要工作时可随时召开会议。

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落实有关事项，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。建立财政收入数据统计汇总工作机制，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，定期上报景区管委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景区全年组织收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全力以赴，各尽其责，抓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组织收入工作的部署、协调和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沟通协调。专班应按照景区管委会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积极主动作为，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，切实履行相关职责；对难点问题，要加大协调力度，确保各项组织收入工作协同高效推进。

（三）确保工作落地。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、统筹推进，确保收入组织工作取得实效。专班成员如有变动，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。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

共印 35 份